

自贡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文件

自教所〔2021〕10 号

自贡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关于开展自贡市第五届微型课题成果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区县教研部门，市直属学校：

为激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教育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活动，及时总结微型课题研究成果，提高教育科研水平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自贡市第五届教育科研微型课题成果评选活动。为组织好本次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奖条件

根据自贡市教育和体育局的要求，这次微型课题成果评选具体条件如下：

1. 申报评奖的成果必须是自贡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2021 年 1 月 25 日立项的市级微型课题（512 项）研究成果（自教所〔2021〕2 号）。
2. 申报人员也必须是自贡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2021 年 1 月 25

日立项的市级微型课题的主研人员，不得擅自增加主研人员。

3. 对所有申奖成果，每个课题组必须在全市统一指定的查重软件上查重，免费查重软件网址（每天可查一篇）：文思慧达 <https://www.80paper.com>。凡是重复率高于了 40% 的成果（自写率低于 60%），一律取消申报资格。

二、申报名额

本次评选活动实行成果查重、限额申报，各区县和市直属学校申报数量不能超过本区县、本学校市级立项课题总数的 70%，每人限报 1 项（含合作成果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 课题组将《查重报告》和相关申报材料交到区县和市直属学校科研部门。

2. 各区县教研部门和市直属学校初评、择优、汇总、排序后向市教科所申报，凡是重复率高于了 40% 的成果，一律不得推荐。

3. 各区县教研部门、市直属学校将参评成果汇总排序，请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，将《汇总表》、《查重报告》和相关申报材料交到市教科所理论室罗国咸老师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 成果申报者必须填写《自贡市微型课题成果评奖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，纸质文档一式二份。

2. 附件材料

一是成果类材料：论文、调查报告、调研报告、教育故事、教育叙事、教育案例、教育课例、教学反思、经验总结等，纸质文档一式二份。

二是效果类材料：能充分佐证研究效果的材料，纸质文档一式二份。

3. 材料不在于多，而在于精。每项成果申报的纸质材料按照查重报告、申报表、成果类材料、效果类材料顺序装订成 2 本，再用竖式开口的“牛皮纸档案袋”装成一袋即可。

4. 各区县和市直属学校必须填写《自贡市微型课题成果评奖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汇总表要同时报送纸质文档（一份）和电子文档。

五、成果评审

市教科所在各区县、学校初评、推荐的基础上，组织专家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，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，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由市教科所颁发获奖证书。

联系人：陈 洪 罗国咸 邱邦龙

联系电话：8125776 8125785 8125771

附件：1. 自贡市微型课题成果评奖《申报表》
2. 自贡市微型课题成果评奖《汇总表》



自贡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15 日印

附件 1:

自贡市微型课题成果评奖《申报表》

申报成果名称:			
立项课题名称:			
立项时间与批准文号:			
研究周期:			
主持人姓名		任教学科	
工作单位		职 称	
主研人员	(含主持人, 不超过 3 人, 一律以立项文件为准)		
研究背景 (问题提出)			
研究目标与内容			
研究对象与方法			
研究步骤与过程			

研究成果
研究效果
研究反思
学校意见
盖 章 年 月 日
区县教研部门意见
盖 章 年 月 日

附件 2:

自贡市微型课题成果评奖《汇总表》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:

序号	区县	学段	学科	成果单位（全称）	成果名称	主研人员

备注：（1）“学段”一栏填写“学前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职教、特教”。

（2）“学科（专业）”一栏，职教“公共基础学科”填写学科名称，“专业学科”填写专业名称。

（3）上交时，汇总表与材料顺序要一致（一一对应）。